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遠距線上教學演練實施計畫

依臺北市教育局北市教資字第1103088757號函頒訂「110學年度臺北市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遠距線上教學演練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標

一、強化本校教師遠距線上教學知能，累積並延續教育現場遠距線上教學能量，增進學生運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素養。

二、建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以下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停課不停學應變機制，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參、實施對象：本校師生

肆、實施方式

一、演練準備：

 (一)教師建立線上教學平台：

 防疫期間，老師須於開學前建立線上教學平台課程，

並於開學後1週內確認所有學生均已加入相關課程。平台可

視需求自行選擇，惟若遇停課線上上課時，使用ONO可由系

統後台存取統計資料，無須另外提供佐證資料。使用其他平

台須於事後提供相關上課佐證資料。

 (二)學生登入線上教學平台：

 防疫期間，開學後2週3-6年級於電腦課測試確認學生

 單一身份驗證及google帳號可用性。1-2年級由導師轉發帳

 號密碼供家長協助學生登入用

二、演練週期

 (一)防疫期間，每學期配合線上學校日，與學生家長進行同步

 視訊會議測試，確認家長協助學生上線能力。

 (二)於疫情趨緩學生到校上課期間，每位教師每個班級應每2

 週於教學平台實施至少1次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演練。

 (三)教師可視需求自行另外辦理同步上課演練，若演練時間為

 非上課時間，可提供演練紀錄由學校核予補休（1次2小時

 為原則）。

三、演練方式(可採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

(一)非同步線上學習演練：

 由教師於線上教學平台建立學習任務，學生於家中登入平台完成指定任務，形式可為線上測驗、作業繳交、線上協作等，以驗證學生於家中時平台的可及性及熟悉性，演練建議可為與正式課程結合之學習任務，避免單為演練之無意義任務。

(二)同步線上學習演練：

 教師與學生約定時間，透過視訊會議軟體，與家中之學生進行視訊演練。

 四、教師務必確實確認所有學生皆已完成演練，未完成之學生應予追蹤輔導。

 五、演練後教師需填寫演練紀錄線上表單。

伍、本計畫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